

广西警察学院 2024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广西警察学院，英文名为 Guangxi Police College，学校代码 11547。广西警察学院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是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重要的人才培养基地。学校由自治区公安厅主管，教育教学业务接受自治区教育厅指导。

第三条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安排在仙葫、五合两个校区就读。仙葫校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6 号，五合校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7 号。

第四条 广西警察学院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广西警察学院 2024 年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广西警察学院招生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广西警察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分管招生工作及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决策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审定招生章程；确定招生规模和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审定招生宣传工作方

案；领导招生面试、录取工作；负责本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处理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听取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情况汇报。

第八条 设立广西警察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成员由政治部、纪委办、学工部及二级学院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工作职责是：对制定的招生监督和纪律相关制度进行审核；招生考试、面试和录取工作相关制度、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面试、测试和录取程序。

学校纪委办履行监督职责，受理违反招生政策纪律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九条 招生办公室是学校招生工作的职能部门，设在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计划

第十条 2024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实行“3+1+2”模式，包括3门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和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以下简称选考）。选考科目由考生从物理和历史2门首选科目中任选1门，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再选科目中任选2门。我校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属于艺术类专业，招收艺术类考生，考生须参加所在省份组织的舞蹈类统考且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2024年我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如下：

一、公安本科专业：侦查学、禁毒学、经济犯罪侦查、警务指挥与战术、治安学、公安管理学、刑事科学技术、犯罪学、网络安全与执法、交通管理工程。

附表1：公安本科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序号	专业	首选科目	必选科目	选考要求
1	侦查学	物理或历史均可	思想政治	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2	禁毒学	物理或历史均可	思想政治	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3	经济犯罪侦查学	物理或历史均可	思想政治	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4	警务指挥与战术	物理或历史均可	思想政治	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5	治安学	物理或历史均可	思想政治	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6	公安管理学	物理或历史均可	思想政治	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7	犯罪学	物理或历史均可	思想政治	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8	刑事科学技术	物理	化学	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9	交通管理工程	物理	化学	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网络安全与执法	物理	化学	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二、普通本科专业：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艺术类）、法学、知识产权、社会工作、国际经贸规则、监狱学、司法警察学、信息安全、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交通运输、行政管理、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司法鉴定学、英语（法律方向）。

附表 2：普通本科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序号	专业	首选科目	必选科目	选考要求
1	信息安全	物理	化学	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物理	化学	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	交通运输	物理	化学	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4	法学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5	知识产权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6	国际经贸规则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7	社会工作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8	监狱学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9	司法警察学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10	行政管理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11	应急管理	物理		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12	城市管理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13	航空服务艺术与 管理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14	司法鉴定学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15	英语（法律方向）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三、普通专科专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技术管理）、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安检方向）、法律事务、法律事务（警务辅助）、法律文秘。

普通专科专业均不提科目要求。

第十一条 按照教育部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工作要求，我校分省分专业计划根据各省（区、市）考生数量和生源质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势、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去向、考生对我校各专业的认可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

第十二条 公安专业招生计划由广西编制办、公安厅、教育厅、财政厅、公务员局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招生录取按照 1：1 比例调档。

第十四条 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我校原则上按已公布的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执行。录取过程

中当出现专业生源不足时，在总计划不变的前提下，减少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计划、增加生源充足的专业招生计划。

第四章 招生条件

第十五条 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以下专业还须符合相关招生条件。

一、公安专业招生条件。须符合公安部和教育部关于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的相关条件。高考成绩公布后通过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发布公安专业招生条件和招生办法，广西警察学院官网及时转发。

二、司法警察学、监狱学专业招生条件。无残疾、无文身、无色盲，无色弱，男性身高 1.68 米及以上，女性身高 1.58 米及以上。

三、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招生条件。

（一）符合教育部和考生所在省份 2024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报考资格的考生（具体招生省份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最终批准的为准）。

（二）考生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考生均可报考）。

（三）身体条件要求。

男生身高 172~185 厘米，女生身高 162~175 厘米；五官端正、身材匀称、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女生双臂半袖以下部位，从膝盖上 10 厘米处以下部位，男生双臂半袖以下部位），全身无文身、无烟疤、无自残型疤痕；裸眼视力或矫正视力任何一眼 4.7 及以上（E 字表），无色弱、色盲、弱视和视野异常，无影响视功能的疾病、手术或者创伤后遗症；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中乘务员及安全员的体检相关标准。

四、报考安全技术与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技术管理）、民航安全技术管理、安全防范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安检方向）专业还须符合我校规定的招生条件。（具体条件请查阅我校 2024 年招生简章）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和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考量考生德、智、体、美、劳情况，以其投档成绩和所填报专业志愿为依据，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生源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考生分批次进行录取，公安本科专业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普通本科专业在本科第二批次录取；高职专业在高职高专普通批次录取。广西区外考生的录取工作，按照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安排的录取批次及办法进行。实行高考改革的省（市、自治区）严格按照学校提前公布的选考科目要求和各省公布的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考生选考科目须满足学校专业科目要求。未实行高考改革的省（市、自治区）按理工类、文史类、艺术类分类录取。

第十九条 进档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次投档、不再补档”的规则录取。按顺序志愿投档的专业，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线上进档考生，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依次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按平行志愿投档的专业，根据考生投档成绩从高分至低分依照其专业志愿顺序安排专业。在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使用同分排位的省份，按同分排位靠前规则录取。未使用同分排位的省份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不设专业志愿级差。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在全部有专业志愿考生录取分档完毕后，再将所有未录取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按高分到低分排序调剂到其他尚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原则上对该专业进行志愿征集，志愿征集办法按各省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以下专业还须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规则。

一、公安本科专业录取规则。

报考公安本科专业的考生须经自治区公安厅组织实施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后方能录取。具体安排请关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学校将通过学校官网及时转发。

公安本科专业实行选考科目类、性别分别按照招生计划 1:1 的比例调档。面试合格生源不能满足 1:1 调档的，实行招生计划调剂（根据公安部教育部文件规定女生比例不超过 15%，女生比例不调剂），调剂后面试合格生源仍不能完成计划的，进行征集志愿。

二、司法警察学、监狱学专业录取规则。

不需要面试和体检，依据考生高考体检结果录取。女生比例不超过 30%。

三、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录取规则。

本专业涉及招生计划省份，均按生源所在省份的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分相同时，按相应艺术专业类别的统考成绩排序，相应艺术专业类别的统考成绩也相同时，按高考总分排序规则排序，即综合分—艺术专业统考成绩—高考总分（总成绩+加分分值）—总成绩（高考各科成绩之和）—语文科成绩—数学科成绩—综合科成绩—外语科成绩（不含口试成绩）。

省统考或校级联考综合分按照生源所在省份统考或校级联考综合分执行；我校校考综合分计算方法：综合分=高考总分×40%+艺术成绩×（750/300）×60%。

四、安全技术与管理、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

考生根据专业招生身体条件填报志愿，填报志愿前不需要面试和体检，身体条件依据考生高考体检结果，按照招生计划实行 1:

1 出档。已参加过广西区内组织的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统考且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者，可直接报考。

五、安全防范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安检方向）专业。

考生根据专业招生身体条件填报志愿，填报志愿前不需要面试和体检，身体条件依据考生高考体检结果，按照招生计划实行 1:1 出档。新生入学后统一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含面试和体检)，已参加过广西区内组织的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统考且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者，不需要参加新生入学后学校组织的专业测试。

第二十一条 注意事项：参照考生的高考体检结果录取的专业，考生可自行查看我校公布的招生条件，依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报考。在投档录取过程中，我校将以高考体检结果作为依据进行录取，考生在录取时因身体原因被退档，或录取后因身体原因被取消入学资格，或毕业后不能从事相关工作，一切责任和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认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考加分政策，并按考生加分后的总成绩进行排序。

第二十三条 对报考外语语种不限制，但学校外语教学主修外语只安排英语课程，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谨慎填报。

第六章 新生入学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新生须按我校规定的时间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和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入学的，须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批准或者请假逾期的，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对新生开展入学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考生填报的高考报名信息任何人均不能以任何理由更改。对考生在 2024 年高考报名结束

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导致考生无法入学报到、无法注册学籍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收费标准。学费、住宿费、代收费等收费标准依据上级部门批复最新标准执行，详情可参阅我校收费公示信息。

一、学费标准：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专业学费实行学年制收费。

（一）公安本科专业学费标准。侦查学、禁毒学、经济犯罪侦查、警务指挥与战术、治安学、公安管理学、犯罪学专业 4200 元/生/学年，刑事科学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交通管理工程专业 4600 元/生/学年。

（二）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法学、知识产权、社会工作、国际经贸规则、监狱学、司法警察学、行政管理、司法鉴定学、英语（法律方向）专业 4200 元/生/学年，信息安全、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专业 4600 元/生/学年，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 12000 元/生/学年。

（三）普通专科专业学费标准。安全技术与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技术管理）、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7500 元/生/学年，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 5500 元/生/学年，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安全防范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安检方向）6000 元/生/学年，法律事务、法律事务（警务辅助）、法律文秘 5200 元/生/学年。

二、住宿费标准：住宿费按照实际住宿楼栋及房型标准收费。

（一）仙葫校区：1、2、3 栋，950 元/生/学年；4、5、6、7 栋，1350 元/生/学年。

（二）五合校区：培训大楼 8 人间，1100 元/生/学年；培训大楼 6 人间，1300 元/生/学年；8、9、10 栋，1350 元/生/学年。

三、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标准：学生在校期间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依据《广西公办学校教育收费项目清单》（桂发改收费[2021]154 号）内容及标准执收。

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服务性收费：

1. 学生宿舍热水费：38 元/立方米；
2. 学校医务室诊疗费：对在校内就医的学生按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取。

（二）代收费：

1. 教材费：600 元/人·年，按照学年预收，毕业离校前按照实际领用教材情况结算；

2. 军训服装费：680 元/人（此收费标准为 2023 学年招标采购单价，仅供参考，按实际进价收取服装费，具体包含：夏作训服 2 套、作训帽 1 顶、警用短袖 T 恤衫 3 件、作训鞋 1 双。）；

3. 学生公寓用品费：1056 元/人，因我校实行统一警务化管理，全日制在校生需要统一购买公寓用品。（此收费标准为 2023 学年招标采购单价，仅供参考，按实际进价收取费用，具体包含：军用棉被 1 床、棉垫 1 床、毛巾被 1 床、白床单 1 床、蚊帐 1 床、竹席 1 床、枕头 1 个、塑料桶 1 个、水壶 1 个、小马扎 1 个、迷彩袋 1 个、行李箱 1 个、手提式书包 1 个）；

4. 校服费：1800 元/人，此费用仅限非公安专业学生，因我校实行警务化管理，全日制在校生需统一着装。（此收费标准为 2023 学年招标采购单价，仅供参考，按实际进价收取服装费）；

5. 专业服装费（警服费）：2635 元/人，此费用仅限公安专业学生，因我校实行警务化管理及公安专业特殊性，需统一着装。（此收费标准为 2023 学年招标采购单价，仅供参考，按实际进价收取服装费）；

6. 体检费：70 元/人（学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入学新生组织体检，具体项目按自治区卫生部门的有关

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自治区物价部门、卫生厅的有关规定执行。此价格为 2023 年新生入学体检价格，仅供参考）；

7. 超定额水电费：对超定额使用水电费学生按照自治区水电价格收取。

第二十七条 各全日制普通专业的有关介绍、奖贷助学金政策等详细信息见我校今年招生简章和新生入学指南。

第二十八条 学生修完规定的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的，颁发广西警察学院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106 号）等文件规定，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享受国家入警的专项政策，通过参加由国家公务员局、公安部组织的统一招录考试入警。

非公安专业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6 号，邮编：530028，学校网址：<http://www.gxjcxy.com>，电子邮箱：gxjcxyzsb@163.com，咨询电话：0771-2859712，5612367（传真），监督及投诉电话：0771-5612492。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发布。

第三十三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有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广西警察学院。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